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班退費及期中入學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

第 6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推廣教育學員期中入學收費及退費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非學分班學員經授課老師同意後中途上課者，可依實際上課時間之比例計算收費。
- 第三條 參考大學辦理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全額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(含匯款手續費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